

#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杭金融办发〔2020〕9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金融办、财政局，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

---

杭州市金融办人事秘书处

2020年1月2日印发

# 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7〕8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杭政函〔2018〕53号)精神,为推进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增信的融资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是指每年在市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风险补偿对象、条件、范围

第五条 风险补偿对象。在杭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杭州市辖区内融资担保业务，并经年审合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第六条 风险补偿条件。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取《经营许可证》1年以上（含1年），运行符合融资担保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准确、及时向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和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3. 风险控制严密，融资担保业务当年累计代偿率不超过5%。

4. 申报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5. 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比列不得超过10%，且单户担保绝对额不超过1000万元。

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比列不得超过 15%。

6. 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收取客户保证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须设立保证金专户。

7. 为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融资担保的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占总业务量的 50%（含）以上，且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达净资产 1 倍以上。

8. 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年化费率不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第七条 风险补偿业务范围。融资担保机构为以下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业务可享受补偿：

1. 杭州市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2. 杭州市区域内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种养殖户和农产品加工、收储、购销企业、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社等。

### 第三章 补偿方式和额度

第八条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的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按不高于 1%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第九条 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年度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章 申报资料要求

第十条 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年度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附件1）；
2. 经协作银行盖章（加盖骑缝章）确认的年度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2），并按不同业务类别分页填报统计。
3.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等）。
4. 对申报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同时，融资担保机构还需准备好以下资料：单笔担保业务的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贷凭证、担保业务收费发票（收据）。

## 第五章 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每年3月上旬开始，自行填报《年度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和《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明细表》，报所在区、县（市）金融办和财政局提出初审意见后，一式两份报市金融办。

第十二条 审核。市金融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当年预算资金规模额度内确定补偿单位和补偿金额。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市金融办将审核确定的受补单位名单和补偿金额在杭州市金融办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财政局依据市金融办确定结果函联合下达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文件至各融资担保机构所在地财政局。

第十四条 资金分担比例。市、区（县、市）两级根据现有财政管理体制对补偿资金按比例分担。

##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各融资担保机构收到的风险补偿资金记入“担保扶持基金”科目，主要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第十六条 申报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各种方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将追缴已拨付的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补助。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区、县（市）金融办和财政局要加强对风险

补偿资金申报、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央、省下达的资金按中央、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无规定，参照此办法执行。市级财政资金对本办法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不可叠加享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年度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  
2.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明细表

附件 1

年度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户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住所			
20__年 经营指标	年初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	
	年末对外投资额		年平均担保费率	
	年末担保 赔偿准备金		年末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营业收入		年融资性担保 保费收入	
	年初贷款担保 总额		年末贷款担保 总额	
20__年 担保业务	年日均担保责任 余额		年末担保户数	
	小微企业、“三农” 贷款担保年日均责 任余额		年末小微企业、“三 农”贷款担保户数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风险补偿总额	
审核 意见	区、县(市)金融办意见		区、县(市)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年平均担保费率=年融资性担保收入/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	担保费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业务发生时间			20__年担保天数	积数	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	贷款银行或履约担保对象	保证合同号	受保企业产业	
					开始	结束	实际						产业	属地
					日期	日期	结束日期							
1														
2														
3														
4														
5														

注：折算为当年度有效日平均担保额=合同担保金额/365天\*当年实际担保天数。